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27710300#3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大體總競字第1000001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ATTCH2 000109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9月30日台體（一）字第0990167289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於99年10月13日大體總競字第0990001661號函諒達，調整送件期限至100年7月15日止。
- 三、請惠予協助公告於各系學會及各社團公佈欄，並鼓勵所屬各系隊與棒球性社團組隊參與計劃補助，各校所送計畫範本請上大專體總網站（<http://www.ctusf.org.tw>）下載。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體育室

副本：本會競技組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劃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26808 號函核定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暨「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98 年 1 月 6 日本部台體(一)字第 09702522552C 號令發布)，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43653 號函「研商推廣各級學校棒球社團暨學校代表隊補助機制」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的：

- (一)廣增棒球運動人口，活絡校園運動風氣。
- (二)厚植棒球運動根基，永續經營棒球運動。
- (三)各級學校成立棒球社團或系隊數由 98 年 40 隊增至 100 年 80 隊，至 102 年達 160 隊。
- (四)普及化棒球運動，廣增棒球觀賞人口。

三、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校院
- (四)贊助單位：由各承辦及協辦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贊助

四、實施策略：

- (一)由大專體總輔導之各大專校院成立並推廣增設棒球社團或籌組系隊，以達預定目標值。
- (二)建立並輔導棒球社團或系隊比賽機制，補助活動辦理經費及參賽經費。

五、實施期程：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六、實施對象：大專校院 20 人以上棒球運動社團(不包含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劃」者)。

七、補助項目：

- (一)組訓費：消耗性器材、教練指導費、場地、交通費、營養費、課業輔導費等經費，各棒球社團或系隊每年補助 1 萬元。
- (二)賽會辦理經費：
 - 1. 補助標準：依參賽隊數多寡審核酌予補助，辦理比賽達最低隊數 2 校 6 隊補助 2 萬元為原則，每增加一隊，增加補助 3,000 元為原則，最高補助 90,000 元為原則。
 - 2. 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認可核銷項目和標準編列。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99年10月15日~100年7月15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內容。

2.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審核登記在案之社團或系隊，由各大專校院棒球社團檢附社團或系隊正常運作資料(定期開會紀錄、活動紀錄、練習紀錄、比賽紀錄)，學校認可證明後，並檢附正式註冊在學之該校團員名冊併同指導教師個人資料。

(三)申請程序：依行政程序由學校函送大專體總辦理。

九、審核作業：

(一)當年度受託是項計畫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核。

(二)請各校先行辦理初審，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備齊全。

(三)由本會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核定。

(四)未符合補助規定者，不予補助。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各項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乙份送本會備查辦理核結事宜。

十一、獎勵：參加及辦理比賽具績優之教師、教練、選手，大專體總得依規定報請教育部予以敘獎。

十二、補助績效考核

(一)為瞭解受補助社團執行情況，本會得籌組訪視小組抽訪，其結果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賽會辦理之承辦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會備查，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賽會成效不彰或不實者，往後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

十三、附則：

(一)比賽辦理期程應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為原則。

(二)參與活動相關人員，由承辦單位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

(三)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教育部主管單位議處。

十四、本辦法報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